

##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教育品質，改善辦學績效，特依據「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自我評鑑，係指對本系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以每一至三年實施內部評鑑一次為原則、每三至五年實施外部評鑑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系成立「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暨「工作小組」，以落實「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指導事項之執行。執委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執委會委員、以及工作小組成員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組成之。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於「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指導下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得聘請3 至5 名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外部評鑑得聘請4 至7 名外部評鑑委員。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進程序得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六條 評鑑委員應依本系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審定結果報告書；經「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呈報教育部認定。
- 第七條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三種。本系應於受評後二個月內，提出「受評單位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由學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系收到評鑑審核結果，得以檢附資料向學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書，進行申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